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82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青年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匈牙利和荷兰：决议草案

1995/...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并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并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59号决议，其中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又回顾其1981年3月12日第40(XXXVII)号决议，其中指出有必要更深入地了解依良心可拒服兵役的情况，
又回顾阿斯布乔恩·艾德先生和 C.L.C. 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联合国出

版物，销售品编号E.85.XIV.1)，

考虑到有些国家，虽然它们在国内立法没有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实际上却允许在军中从事非战斗服务，有时也允许以从事民间服务代替兵役，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99)，并感谢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的各国政府，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的第22(48)号一般性评论，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表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来自第18条，如果此项权利得到法律或惯例的承认，就不应该根据其特定信仰的性质区别对待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同样不应由于依良心拒服者未服兵役而歧视他们，

意识到正在服兵役的人可能逐渐滋生良心上的反对意念，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系出于良心的原则和理由，包含了深刻的信念，有其宗教、伦理或类似的起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确认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1. 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所规定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2. 申明不能排除服义务兵役者也具有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制订立法，采取措施，旨在免除真正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

4. 促请各国在其法律和惯例中不要根据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定信仰的性质而加以区别对待，也不要由于得到承认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未服兵役而歧视他们；

5. 提醒实行义务兵役制、尚未作出免服兵役规定的各国，委员会建议它们，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多种形式、与拒服兵役理由不相抵触的非军事役务，而不将他们下狱监禁；

6. 强调这种非军事役务应不作战斗或属于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为惩罚；

7. 认识到有些国家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要求是有效的，而不加以追究，并呼吁尚未建立这种制度的会员国在其国家立法制度范围内设立一个独立和不偏倚的决策机构，由其负责确定特定案件中的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否有效；

8. 确认所有受兵役影响的有关人士能够得到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信息，并得到获取依良心拒服兵役地位的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传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列入联合国新闻活动中，包括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0.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交阿斯比乔恩·艾德先生和C.L.C.穆班加先生编写的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XIV.I）附件中所提供资料的更新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他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员会议上在题为“青年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XX XX XX XX XX